

** 請張貼於班級公布欄，提供同學參閱 **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第 33 屆 班聯會 主席、副主席選舉公報

編號	相片	競選職稱	班級	姓名	服務理念
1		主席	114	何其妍	一、爭取在員生社使用學生證儲和消費：增加消費便利性，減少身份證不見之風險。 二、爭取美食街屋頂破洞修繕：下雨天總是漏水，地面溼滑，有安全疑慮。 三、爭取新增游泳池吹風機：女生更衣室吹風機數量不足，多人使用容易影響到下一堂課時間。
		副主席	115	賴品瑄	

【高一、二班聯會投票通知】

*經 110.12.3 班代大會通過，增修選舉線上投票方式辦理。

1. 投票時間：114/5/9(五)，第 5 節 13:00-13:10。
2. 投票地點：高一、二各班教室。
3. 投票方式：
 - (1)請先登入學校個人信箱。
 - (2)於學校首頁公告之選舉連結或 QR Code，開啟表單進行投票。
 - (3)依說明勾選，確認後送出，即完成投票(無法修改)。
 - (4)學校系統同步發送投票副本至完成者電子信箱。
 - (5)請班長掌握班上投票狀況，教官室會巡查。
4. 系統設定每個學生帳號僅能於學校網域內進行投票且限投一次，亦剔除非本校學生投票紀錄。
5. 投票屬個人意向及自主可控行動，請維護個人隱私，切勿拉/亮票、表態、暗示……等違反普遍選舉認知之錯誤行為。
6. 投票連結(表單)於選舉日當天 1:00 p.m. 開放，1:10p.m. 關閉。
7. 資訊媒體組進行後續票數統計，由訓育組長、現任班/畢聯會主席共同監票；確認結果無誤並簽請校長核示後，於學校首頁公告選舉結果。